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与公司合作长达十年，在2019年审计服务合同到期后，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经与立信事务所沟通，决定2020年将不再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对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表示感谢，对公司改聘事务所的决定表示理解，并保证积极配合相关的交接工作。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8 日
-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选择自主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进行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员情况

中审亚太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郝树平先生，从业人员 663 人，合伙人 38 人，注册会计师 38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约 266 位，工作经验丰富，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3. 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事务所 2019 年收入共计 363,231,366.46 元，净资产为 29,603,172.54 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 12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106.7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 55,266,434.56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000,000.00 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诚信状况良好。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何夕灵、曾凡超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月4日	无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年1月16日	无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证监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年10月31日	无

6. 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位	姓名	职业资格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	质控负责人	滕友平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2	项目合伙人	陈刚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3	项目负责人	张劲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4	项目经理	江娟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 质量负责人：滕友平，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2005年起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现为中审亚太质控部高级经理，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上述相关人员可保持审计独立性,且无失信记录情况。

7. 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年报财务及内控审计收费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进行财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公司已事先向我们提供了

充足的信息和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可和同意公司的决定。

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聘任期一年，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2.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